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號

原告 陳慧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○翔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欣吟